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校園開放限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總務處 115.11 修

壹、目的：

一、為充分運用本校停車用地，發揮學校資產效益。

二、配合市府政策，開放使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貳、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 5 月 7 日新北交停字第 1130845487 號函。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三、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參、適用對象：本校周邊社區一般民眾。

肆、限時停車時間：

一、開放校園夜間及假日停車。

二、上班(上課)日 19：00 後開放停車，隔日 07：00 前應離校。

三、例假日 24 小時開放停車。

伍、汽車停車空間位置規劃：

以戶外停車格位為原則，依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停車區域地點	車格編號	停車方式
戶外停車場	身心障礙停車位	租用遙控器一副、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校園，固定車位
	29(婦幼車格)	租用遙控器一副、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校園，固定車位
	1~28、30~37(一般車格)	租用遙控器一副、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校園；車位集中管理，由校方提供固定車位

陸、申請方式及條件：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非開放停車時間切勿進出校園，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供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申請停車位之租用人填寫切結書。

二、申請停車位之租用人，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含契約)、繳費、領取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場遙控器，停車識別證將註明使用期間及車號。

三、如車輛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停車證，並補正資料。

柒、收費標準：

一、依 113 年 5 月 7 日新北交停字第 1130845487 號函訂定以下收費規範。

二、收費方式：戶外區域每車每月1,200元。租用人應填寫申請表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含遙控器押金500元)、憑收據向事務組領取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場電動門遙控器。

三、收費期間：租用期限為半年繳及一年繳的方式辦理，

四、租用人須於租用日前向總務處一次繳清租用時程之費用，含車位租金及遙控器押金，逾期者視同放棄。續約亦須於到期日之一個月前，至總務處繳納下期費用，否則視同放棄。

捌、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

一、僅供本人使用，不得借用讓予他人。

二、入校時需將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停車時車頭朝外。

三、一人一車一證，如有更換車輛，務必持原證及新行照、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換證，原證作廢，凡車號與識別證號不符者，不得停放。

四、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致需停止租用停車使用者，經本校確認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則依剩餘租期，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不予計算)退還停車費。

五、停車識別證若有遺失，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工本費100元，原識別證作廢。

玖、遵守事項：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處理。

二、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

三、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警方依法處理。

四、因停車人之故意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五、基於校園安全考量，退租時必須歸還遙控器，如因故未退還，則須簽屬切結書；如歸還時損壞，押金不予退還。

六、租用人於限時停放時間出入停車場，請自行開關電動鐵門，離開時應待電動鐵門完全關閉，方可離開，共同維護門禁安全。

七、若停車場設備故障修護、公務需要、學校活動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

或清理停車場時，由本校通知租用人，無異議配合校方暫時移至校內他處停放。

八、租用人請勿任意堆放雜物及棄置廢棄物，共同維護停車場整潔。

九、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十、租用人對於各項設施，應負租用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或其他車輛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租用人應於租用時間範圍內停放，切勿提早停放或延後駛離，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超時將列入違規紀錄。

十二、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違規停車、影響其他車主權益者，經管理人員登記三次以上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並沒收已繳租金，一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十三、如有重大違規事項：影響在校師生安全、校舍安全、轉租、識別證外借、遙控器外借、任意變更或破壞現有場地、環境及設備等重大違規者，本校得立即終止租約永不續辦並沒收已繳租金。

十四、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以維護租用人及學校權益。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停車場夜間及假日停車租用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區域</td><td colspan="5">□戶外限時停車區 1,200 元/月</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td><td>租用期間</td><td colspan="3">□半年繳_____元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年繳_____元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申請人</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日)</td><td></td><td>電話(夜)</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車主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與申請人關係</td><td></td></tr>
<tr><td>車牌號碼</td><td></td><td>車輛廠牌</td><td></td><td>車身顏色</td><td></td></tr>
<tr><td colspan="3">使用人駕照</td><td colspan="3">車輛行照</td></tr>
<tr><td colspan="3">請黏貼影本</td><td colspan="3" rowspan="5">請黏貼影本</td></tr>
<tr><td colspan="3">審查結果(審查單位填寫)</td></tr>
<tr><td>資格審查</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繳交費用</td><td colspan="2">遙控器押金: 元整

□半年 □一年
租金: 元整</td></tr>
<tr><td>車位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組長</td><td></td><td>總務主任</td><td></td><td>校長</td><td></td></tr>
</table>

切結書

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校園開放限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申請在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停車場以（□半年繳 □一年繳）繳方式停放車輛（車號：　　），非開放停車時間切勿進出校園，以保障校園師生安全，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供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承租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年____月____日
週(　)____時____分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限時停車場車輛違規通知單

正本

本處會於校內查驗停車狀況，發現貴車輛(_____)違反本校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之規定：

□未張貼/擺放本校登記租用車輛識別證。
□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婦幼停車位。
□吸煙及棄置雜物垃圾或清洗車輛。
□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非停放時間提早停放或延後駛離。
□將通行證、遙控器外借及轉讓。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校地。
□(無本校停車識別證者)車輛停放超過二天，請至總務處補繳停車費用 100 元/日。
□非本校登記租用車輛佔用已出租停車格。(台端愛車已為本校列管對象，勸誡未改善者，本校將報警處理)
□其他(本校認定違規及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_____

敬請　台端收到本通知後，儘速改正，謝謝您的合作。

總務處　敬啟

****

___年____月____日
週(　)____時____分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限時停車場車輛違規通知單

副本

本處會於校內查驗停車狀況，發現貴車輛(_____)違反本校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之規定：

□未張貼/擺放本校登記租用車輛識別證。
□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婦幼停車位。
□吸煙及棄置雜物垃圾或清洗車輛。
□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非停放時間提早停放或延後駛離。
□將通行證、遙控器外借及轉讓。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校地。
□(無本校停車識別證者)車輛停放超過二天，請至總務處補繳停車費用 100 元/日。
□非本校登記租用車輛佔用已出租停車格。(台端愛車已為本校列管對象，勸誡未改善者，本校將報警處理)
□其他(本校認定違規及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_____

敬請　台端收到本通知後，儘速改正，謝謝您的合作。

總務處　敬啟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停車位租用契約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使用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第____號停車格供乙方停車，乙方應按與甲方約定之車位停放。

二、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夜間：週一至週五 19：00 至翌日 07：00。

（二）例假日：週五 19：00 至週一 07：00；國定假日自前一日 19：00 起至假期結束翌日 07：00 止。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按□半年繳 □一年繳收費，收取新臺幣（　　）元整場地維護管理、清潔等費用。

（二）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收費方式：申請時一次以現金繳清。

四、使用停車證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乙方應依申請之車輛車號停放於固定車位號碼，甲方應提供固定車位供乙方停放。乙方應確保車牌清潔供管理人員辨識。

（二）乙方應將停車識別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三）乙方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四）若停車場設備故障修護、公務需要、學校活動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由本校通知租用人，無異議配合校方暫時移至校內他處停放。

（五）乙方租用期限未滿不再進場，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退費。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規定處罰：

1、停車識別證與車號不符。

2、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3、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4、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5、未將停車識別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

6、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7、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校地。

8、其他本校認定違規及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七）違反前項各款情事，甲方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

1、第一次違規者：開立「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限時停車場車輛違規通知單」。

2、 第二次違規者：開立第二次「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限時停車場車輛違規通知單」。

3、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

4、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

1、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2、 將使用證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

3、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4、 於上班上課期間進入教學區內，一律取消租用資格且不予退費。

5、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九）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甲方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脫離，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十）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乙方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甲方得向肇事者訴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十一）本校停車場大型樹木雖定期修剪，如有無法預期之因素掉落，使車體受損，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

（十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乙方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

（十六）停車場電動門故障無法開啟，且無法及時修復時，鐵門改為手動，請乙方進出時自行下車推關門。倘故障校方會將訊息公告於電動鐵門上。

（十七）緊急聯絡電話：

1、 停車場電動門故障無法開啟：請於周一至周五 18：30 前、周六-週日 8:00 至 17:30 間聯絡保全人員(本校警衛室)，電話：02-26792364 轉 300。

2、 擦撞、遭竊、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二橋派出所，電話：02-26781225。

3、 其他有關停車格位相關事宜：本校總務處，上班時間電話：02-26792364 轉 230、232。

五、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七、本契約一式 2 份(含租用遙控器押金及切結書)，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06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附建停登字第 8634 號

負責人代表：林朝隆

聯絡電話：(02) 26792364

乙方：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停車位租用遙控器押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本人租用貴校_____號停車位遙控器，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停止租用停車位後**未能**即刻將遙控器繳回貴校時：

1. 願將所預繳之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全權委託貴校重新複製遙控器。
2. 未繳回之遙控器不得繼續使用進出校園及複製拷貝等作為,倘因上述行為造成校園安全疑慮，將依法究辦。

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租借人姓名：　　簽章

停車位號碼：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遙控器押金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貴校____號停車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租用，請准予退還遙控器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回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貴校____號停車位之退還遙控器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立據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書

本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租借貴校＿＿＿＿號停車位，已於＿＿＿＿年＿＿＿＿月＿＿＿＿日結束租用，至本期租借停車位截止日，尚餘＿＿＿＿個月(未滿一個月不予退費)，請准予退還剩餘月數租金新台幣＿＿＿＿元。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回本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租借貴校＿＿＿＿號停車位，(已於＿＿＿＿年＿＿＿＿月＿＿＿＿日結束租用)，之退還剩餘月數租金新台幣＿＿＿＿＿元　　。

此致　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

立據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